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17〕11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精神，参照《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要求，经校务会2017年5月5日审议通过，现将《长安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5月22日

长安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精神，参照《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通过学校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享受财政贴息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为经过学校和经办银行审核，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款救助”指学校对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措施。

第三条 在我校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还款期内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一）毕业借款学生死亡、失踪。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毕业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

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 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 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 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 毕业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 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

1.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 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

2.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 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第四条 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家长)自愿申请, 学生工作部受理, 学生所在院系初审、学生工作部复审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批。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

用于偿还被救助借款学生贷款本息，不发放给被救助入。

第五条 还款救助标准。符合第三条（一）、（二）的两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符合第三条（三）、（四）、（五）的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学校鼓励被救助入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六条 还款救助申请。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家长）填写《长安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持居民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学生工作部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持伪造或无效材料申请和骗取学校还款救助者，一经查实，取消救助申请、追回救助资金，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工作或居住单位及建议经办银行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等予以惩戒，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条 还款救助受理。学生工作部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工作部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具体原因。

第八条 还款救助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在初审时，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采取电话访问或者到申请人家中、申请人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走访调查，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学生

工作部在复审时，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退还原件并将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主要证明材料扫描备用。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所需经费来源。包括学校上年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资金。

第十条 每年6月和12月，学生工作部集中就审批确定的救助申请会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国家助学贷款救助代偿操作，凭经办银行出具的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还款救助资金接受学校财务处、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救助申请、审批和资金代偿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完整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